

临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临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年度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梳理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临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民政局承办的《淄博市临淄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履行相关程序，确保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临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限
1	《淄博市临淄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(2022-2035 年)》	区民政局	2025 年 11 月底
2	《淄博市临淄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	区民政局	2025 年 12 月底